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6〕034号

关于湖南喂你好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喂你好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喂你好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汨罗市川山坪镇石陂村吴家组，2011年10月完成年产休闲食品23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13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汨环评验〔2013〕013号）。为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3号）等政策要求，你公司拟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实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拆除现有锅炉房内2t/h固定炉排生物质蒸汽锅炉，在原址新建1台4t/h链条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蒸汽锅炉，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锅炉房实施，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喂你好



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6〕34号），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以及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常态化做好环境管控，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经氧化塘进一步净化，排入企业自备鱼塘，不得直接排入外环境水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依次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做好废气收集系统密闭管理，定期更换布袋，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规范转运、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管控，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建设及运行，建立完整的危废出入库、转移、处置台账，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委托处置固废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配齐应急物资，落实风险巡查监控，防范环境突发事件。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做好应急预案相关管理工作。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六）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及岗位职责，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确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监测档案，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7\text{t/a}$ 、 $\text{NO}_x \leq 0.9\text{t/a}$ 。

三、你公司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你公司应对本次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存在瞒报、谎报、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依法撤销本批复，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川山坪镇人民政府、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